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
Tianyi (Summ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重選退任董事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80,655,288 (100%)	– (0%)	480,655,288
2.	(a) 重選曾建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66,449,408 (97.04%)	14,205,880 (2.96%)	480,655,288
	(b) 重選莊學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66,449,408 (97.04%)	14,205,880 (2.96%)	
	(c) 重選莊衛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66,449,408 (97.04%)	14,205,880 (2.96%)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80,663,288 (100%)	– (0%)	480,663,288
4.	批准及宣派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015元	480,663,288 (100%)	– (0%)	480,663,288
5.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466,449,408 (97.04%)	14,205,880 (2.96%)	480,655,288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6.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的一般授權	480,663,288 (100%)	- (0%)	480,663,288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金額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466,449,408 (97.04%)	14,205,880 (2.96%)	480,655,288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ianyi (Summ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為使上述更改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和中文名稱生效所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契約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480,663,288 (100%)	- (0%)	480,663,288

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各贊成普通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各贊成特別決議案票數超過75%，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附註：

- (a)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7,860,727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僅可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347,860,727。
- (d) 概無人士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重選曾建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曾建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次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曾建中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曾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起開始擔任博分(廈門)醫藥研發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日常業務管理。曾先生在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約七年經驗，曾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出任廈門綠泉實業總公司(「廈門綠泉」)副總經理，期間亦於多家食品及飲料公司，包括廈門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廈門華日食品有限公司及廈門華榮食品有限公司(廈門綠泉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經理。此前，彼曾任職於廈門三圈日化有限公司(「廈門三圈」)，一家主營日用化工產品的公司，約十六年。彼離開廈門三圈前任職副總經理兼其附屬公司廈門新三陽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曾先生在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電化學。彼又在一九九七年一月於廈門大學研究生院完成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北弗吉尼亞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曾先生有權支取董事酬金人民幣48,000元，有關薪金乃經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及補貼，惟須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曾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莊學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莊學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次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莊學遠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福建省會計專業人員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會計師。在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零年間，莊先生任職於福建泉州物資集團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其中)包括負責處理公司會計事宜的財務部會計師。藉此，莊先生已累積約18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他曾擔任泉州市洛江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的經理，其後出任董事。彼亦曾擔任泉州市萬安開發區塘西工業園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洛江區對外貿易有限公司監事及泉州市洛江區河市醫藥店法律代表。莊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莊先生有權支取董事酬金人民幣48,000元，有關薪金乃經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及補貼，惟須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莊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莊衛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莊衛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次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莊衛東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福建農學院，專門從事種植果樹，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泉州市農業科學研究所高級園藝師。彼曾獲頒授泉州市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及福建省科學技術二等獎。莊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莊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薪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莊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本公司的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後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限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任何所需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思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